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 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以進行點票。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22,529,004,786	0	22,529,004,786
	(10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該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93,205,185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 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署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 叢鋼飛先生